附件2

第二批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入库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中央企业、头部企业与地方政府、重点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国字号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项目，打造一批“有产业、有市场、有平台、有总部”特色园区，牵引上下游企业精准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金融链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 “交易做起来、结算落下来，营收做上去、税收留下来”，争取到 2025 年培育50家左右数字经济总部、推动10家以上总部企业上市。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一般包括数字经济领域中央企业或头部企业（也可为其认可的生态企业）、地方国资平台方、产业集群代表企业方或数字化企业、运营企业等。

（二）申报主体应在省内成立独立法人的运营机构，机构应组建成熟运营团队，运营机构应对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有相应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

（三）申报主体赋能服务的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原则上应在百亿以上或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申报单位需提供特色产业集群详细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主体建设的国字号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应对产业链有多重赋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赋能、金融赋能、资本赋能、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等。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市工信部门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广泛发动相关单位参与，积极做好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的组织推荐工作。各申报主体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见附件1），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后提交至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提交申报书电子版）。

（二）初审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审查，推荐数量不限，完成材料初审后汇总上报，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壹份）、电子申报材料及加盖公章的汇总表（见附件2）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入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最终通过评审的项目统一纳入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项目库。

（四）强化培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重点培育的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项目，推动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动支持机制，集中要素资源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

四、参考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范围

五金、不锈钢深加工、高端铝材、基础零部件（钢球）、智能起重机械、智能厨房设备、专用汽车、黄金制品、高端体育装备、农机、橡胶轮胎、锂电、碳纤维等复合材料、针织毛衫、安全防护用品、陶瓷、林木制品等。

附件3

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入库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高校 □科研机构 □协（学）会 □其他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是否上市 | □是 □否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邮箱 |  | 电话 |  |
| 申报主体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 |
| 赋能产业链（产业集群）情况 | 年产值（亿元） |  |
| 全国市场占有率（%） |  |
| 项目平台 | 品牌名称 |  |
| 网址 |  |
| 合作央企或头部企业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建设起始时间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  | 累计已完成投资（万元） |  |
| 项目状态 | □已完成 □在建 □规划建设 |
| **2023年工作目标** |
| 计划投资（万元） |  | 已完成投资（万元） |  |
| 计划建设月份 |  | 计划建设或者部分建成月份 |  |

二、项目建设方案（1万字内）

（一）特色产业链（产业集群）介绍

（二）简要阐述实施项目的背景、主要解决痛点和问题；

（三）阐述实施项目的建设内容；

（四）项目的核心理念、创新的关键点以及产业带动性；

（五）项目成效及目标（围绕有产业、有市场、有平台、有总部），包括项目投资规模、所要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前成效、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

三、相关附件

包括：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与项目相关的成果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责任声明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关于开展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项目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